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50號

原告 連億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良 指定送達處所：新北市泰山區和平街4

上列原告與被告犇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原告起訴前曾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湖司調字第151號受理，嗣於114年6月19日調解不成立並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30日內之114年7月17日即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扣除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
02 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許慈翎